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自費生」 申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缺一不可）：

- (一)本校日間學制各系所自費在學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即非延修生）且未超過減免次數上限者（即法定修業年限乘以2）。
- (二)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減免類別之一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
- (三)無下列「不得辦理學雜費減免」各類情況者。
 1. 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農委會助學金、勞動部就學補助、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補助、臺北市勞動局補助…等等)。**※政府各項減免及教育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請自行計算有利方式，擇一申辦。如有重複申請致使學生或校方損失，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2. 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學雜費減免者(如:二年級上學期休(轉)學前已享受減免，需到二年級下學期才可再申請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二、申請日期：自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起至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辦法：

- (一)**新申請者**：請填具申請表(附件 1)並備齊所有證件(詳見附件 2)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如有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含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者，均不予審查。
- (二)**舊申請者**：不須重新填寫申請表，但仍須攜帶應繳驗證件（詳見附件 2）至註冊組查驗及確認申請資料【本學期除原住民族籍學生及軍公教遺族(含卹內及卹滿)不須重新辦理驗證以外，其餘各類身分均需重新辦理驗證】。
- (三)應繳驗之證件，除戶籍謄本正本由本校收存外，其餘證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1份以供查驗，驗畢後正本發還，本校留存影本。
- (四)**繳驗之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不得省略。**

四、注意事項：

- (一)減免身分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因需審核家庭所得資料(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此兩類身份學生請加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附件3)，俾彙整送財政中心審核。**
- (二)**原住民族籍學生**除因前學期休學、資格變更…等因素造成減免資格中斷或變更者，**需依上述申請時間重新申請外**，其餘原住民身份未變動之同學，不需重新申辦。
- (三)若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如於學校正式上課前**(108年2月18日前)**減免身分變更或原因消失時，請立即告知，例如：現役軍人子女之父母退役、身心障礙手冊過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母過世…等。**※喪失減免資格者需主動於108年2月22日(星期五)前取消本學期減免申請，如違反規定申請，除需補繳減免金額，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四)申請通過者，其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每年公布之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辦理（減免項目詳如附件 2，如減免標準有異動將另行公告），請於收到繳費單後核對減免金額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時請速持繳費單至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依實際應繳金額繳費**(減免生同時欲辦理就學貸款者，亦請先辦妥減免後，再辦理貸款，詳細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
- (五)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外，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大學部延修生或開學前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不予減免；相關規定及辦法可見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 (六)若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226 賴小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費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名稱
學 號	年級班別 年級 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家長姓名
	e-mail

切 結

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於辦理本項學雜費減免前，已確定下列事項：

- 無在同一學期請領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重考、休(退)學、轉學(系)、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等情形，在同一學期重複就讀之年級，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 已知**政府各項減免及教育補助僅能擇一申請**(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農委會助學金、勞委會助學金、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補助、臺北市勞工局補助...等等)，**並已自行計算有利方式，確定申請此項學雜費減免。**

如有重複或冒名申請致使學生或校方損失，除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用，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無其他異議。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本人簽名：_____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 免 紀 錄 (右 欄 由 承 辦 單 位 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_____ 減免學年期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_____ 減免學年期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_____ 減免學年期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_____ 減免學年期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審核紀錄 _____ 證件有效期限： _____ 延長後期限： _____ 備註： _____
----------------------------	---	--	--

審核結果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2 教育部公布學雜費減免應檢驗證件及優待項目

	繳驗(交)證件	優待項目	備註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1. 學、雜費減免 6/10。 2.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須每學期申請 1 次。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 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1. 學費減免 3/10。 2.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	1. 須每學期申請 1 次。 2. 軍人亦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請自行計算有利方式，擇一申辦，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為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其備註欄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且尚在有效期限內，村里辦公室開立之清寒證明者，不予受理)。	1.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6/10。 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1. 須每學期申請 1 次。 2. 如因新年度證件尚未核發者，可暫勿繳費，並於取得證件後 3 日內向註冊組申請減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需記載所有所得列計之家庭成員，不同戶請分別申請)。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詳見附件 3)。	1.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2.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3.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4.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須每學期申請 1 次。
身心障礙學生	1、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文件。 2、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需記載所有所得列計之家庭成員，不同戶請分別申請)。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詳見附件 3)。	1.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2.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3. 輕度及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之學生：學、雜費減免 4/10。 4. 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須每學期申請 1 次。

原住民族籍學生	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需含詳細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學院收費標準：(單位：元) 大學部學費減免 15,900 大學部雜費減免 6,800；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減免 11,860 研究所學分費減免 10,840。 2. 文學院收費標準：(單位：元) 大學部學費減免 15,800 大學部雜費減免 4,400；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減免 10,230 研究所學分費減免 9,970。 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p>經核准在案者，逕予減免至畢業止，不須重新申辦。</p> <p>依教育部 107.1.11 臺教高(四)字第 1070001076E 號函修正本校日間學制原住民籍學生 107.2.1(106-2)起學雜費減免</p>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如附件 4)。 2.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3.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公費：學、雜費全免。 2. 半公費：學、雜費減免 1/2。 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減免之「軍公教」不包含中央、縣市所屬之營利事業機構。 2. 因公死亡核予全公費待遇；因病或意外死亡核予半公費待遇。 3. 所繳驗證件如未登載申請減免學生姓名者無效，請自行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如附件 4)。 2.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比照卹滿辦理。) 3.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學院收費標準：(單位：元) 大學部學費減免 15,862 大學部雜費減免 3,362；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減免 11,860 研究所學分費減免 7,364。 2. 文學院收費標準：(單位：元) 大學部學費減免 15,718 大學部雜費減免 2,170；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減免 10,230 研究所學分費減免 7,658。 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經核准在案者，逕予減免至畢業止，不須重新申辦。

※說明：

- 一、各項規定均依據教育部相關來函辦理，如未來有所更動，將依教育部新頒規定辦理。
- 二、因教育部來函所示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原住民族籍學生及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應減免定額學費數及定額雜費數，而非按比例減免，本校日間學制依據 97 年 8 月 18 日之簽呈，研究生此兩類身分之減免以學、雜費減免合計金額於第 1 階段扣除學雜費基數，所餘數額再於第 2 階段扣除學分費。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

學生姓名	(簽章)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系級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input type="checkbox"/>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雜費減免 4/10。				
家庭所得 總額列計 範圍		關係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職業
	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配偶。 三、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需繳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需有所得列計之家庭成員且需含詳細記事(不同戶請分別申請)。				
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本項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二、本項減免办理流程： 學生 檢具申請書、備齊所需資料提出申請→ 學校 確認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將資料傳送教育部→ 學校 先將減免費用於下學期繳費單內扣除→ 教育部 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學校→ 學校 通知不合格者補繳學雜費用。 三、本項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應依規定補繳學雜費用。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年 月 日填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系別	系(所)	修業年限	年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死亡人員姓名	關係(父子 女兄弟妹)		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		轉學復轉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								
家庭 情 況	姓名	關係	職業	證 件	名 稱	字 號	起 卹 年 月	起 卹 年 限	備 註				
					撫卹令、卹亡給與 令、年撫卹金證書 及其他證明文件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家長	簽章		學校承辦人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 註	一、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 二、本申請書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四、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 五、「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或「半公費」。 ※六、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學號：	學生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